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水务事业部(直营业务)、电力事业部(直营业务)、**

燃气事业部 (直营业务)、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前锋供电分公司、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

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富蕴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

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华蓥爱众水务有限责任

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充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新增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2 家单位，全公司共计 22 家单位纳入本次自评活动范围。除新增公司外，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1.6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63% ，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的 96.76%。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6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

息系统和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决策风险、对外投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工程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除四川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四川华蓥爱众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终止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由承包单位进行经营管理）、四川省爱众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业务整合并入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爱众售电公司（已停止业务，正在注销之中）外，其他未纳入本次内控自评工作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爱众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等，按照公司统一部署，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子公司现有管理制度流程开展了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其实施方案、计划等与纳入内控自评范围的单位保持一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一、税前利润指标	1.单项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	1.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 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2.汇总缺陷：汇总后的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2.5%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上500万元以下。2.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2.5%，但是达到或超过0.25%，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0.25%，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二、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	1.单项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	1.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但是达到或超过0.025%。2.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但是达到或超过0.025%。	1.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025%。2.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02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例如：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2%，资产总额错报0.3%，则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程度的舞弊。</p> <p>(二)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三)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p> <p>(四)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五)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高级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p>(六) 控制环境无效。</p> <p>(七)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p>

	<p>(八) 收益趋势恶化，企业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纠正，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九) 其他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重要缺陷	<p>(一)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p> <p>(二)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p> <p>(三)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p> <p>(四)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p>
一般缺陷	影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以上	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0%以上，但未超过净资产的 0.5%	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0%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已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个	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公司资金被挪用的重要管理缺陷，公司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将公司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财务管理	正在审查调查过程中	否	否

2.3. 一般缺陷

已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新成立子公司的说明

1.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承债方式作价19400万元收购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报告日，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事宜。

2.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剩于募集资金49971.48万元中的18750万元用于增资“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项目”，占出资比例60%。截止报告日，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事宜。

(二)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说明

1.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华菱爱众乡

镇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子公司四川省华蓥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蓥爱众水务”）发起设立华蓥爱众乡镇水务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华蓥爱众水务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成立华蓥爱众乡镇水务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100%。截止报告日，华蓥爱众乡镇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事宜。

2.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德宏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成立瑞丽独立核算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德宏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成立瑞丽独立核算子公司。截止报告日，云南省瑞丽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事宜。

3.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爱众—高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会议同意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众”）、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智地”）发起设立爱众—高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名称暂定）。有限合伙人爱众资本出资8亿元，占出资比例31.87%。截止报告日，爱众—高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事宜，爱众资本尚未实际缴付出资。

（三）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未增加新的担保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65469.49万元（含爱众新能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945万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重要管理缺陷的说明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财务部部长蒋奇宏涉嫌挪用资金。公司在发现后立即进行报案处理，现阶段案件正处在审查调查过程中，另一方面由公司纪委、纪检监察、财务、内控审计等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采取重要补救措施，尽可能追回公司资金。

以上第（一）、（二）、（三）事项，内审机构已对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后期将对相关事项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针对第(四)事项,内审机构将持续关注,并积极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四)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说明

2019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信永中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六届1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已同时向审计委员会备案),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9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30万元,两项费用合计124.80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特予以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久龙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